

证券代码：836248

证券简称：豪特装备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特装备”）基于公司当前发展的实际情况与未来战略规划，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豪特装备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豪特装备股东会审议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存在3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及3名无法联系的异议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异议股东类型
1	伊犁云竹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197	未取得联系
2	北京玲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48	
3	虞贤明	500	
4	王益芬	1345	未签订回购协议
5	程昊天	1,000	
6	黄端虹	1	

合计	45,091	
----	--------	--

因此本承诺为对前述异议股东的定向承诺。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前述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豪特装备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豪特装备及其指定的本公司原有股东及其他外部投资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协商回购。

对于前述尚未取得联系的3位股东、尚未就回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3位股东，豪特装备回购义务人承诺按照《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规定，将持续与其取得联系并协商股份回购事宜。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公司原有股东及外部投资人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或参加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五） 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初始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

以双方协商并签订的回购协议为准。

2、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 首日或自异议股东知悉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股票异常转 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不符合上述回购对象需 满足的条件，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回购义务人对此期间取得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方式（若以邮寄送达，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2、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股份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所有的历次交易的完整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加盖银行印章)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3、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按上述方式提出回购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燕红

联系电话：0838-3137777

邮箱：674951393@qq.com

联系地址：广汉市经济开发区珠海路东三段二号（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四、 备查文件

《定向承诺函》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